

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引觀行字第1140002517函修正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

第一條，為提升東引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民眾福利，減輕交通費用負擔，活絡東引與台灣及島際間交通，繁榮地方經濟，補助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工具之票價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東引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，本自治條例所稱海空運交通係指「東引往返台灣」、「東引往返南竿」間之交通，並以搭乘交通船、直升機為限。

第四條，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新設籍之民眾，須設籍本鄉滿3個月者始為補助對象；但已設籍本鄉滿10年民眾之配偶（須設籍）、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者及本鄉之新生兒(須設籍)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已設籍本鄉但設籍未滿3個月者，仍依修正前滿3個月時間為請領補助之條件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有設籍本鄉事實，且累積設籍滿10年之新設籍民眾。
- 四、軍公教或社團身分人員因公出差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短程(東引往返南竿)票價補助：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；直升機每趟次補助新台幣600元；每人每年請領以12趟次為上限(即每人每年可兌換之短程船、機票累積不得超過12張)。
- 二、長程(東引或南竿往返基隆)票價補助：搭乘交通船，65歲以上鄉親、本鄉學生（大學含以下）、12歲以下孩童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。

第六條，依本自治條例請領票價補助的民眾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票根、相關證明文件至鄉公所辦理。享有優待票價者，以實付金額補助。

第七條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鄉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，預算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補助。

第八條，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重複溢領、冒領補助費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其重複溢領、冒領之金額須追回，並停止當年度補助。

第九條，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條，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內容，如有不明確之處，依主管機關解釋為準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